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台資銀行大陸金融業務研究班
報告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邱稽核淑婉

派赴地點：中國大陸北京

出國期間：99年11月14日至99年11月25日

報告日期：100年2月18日

摘 要

本篇報告針對此次中國大陸北京台資銀行大陸金融業務研究班之研討事項及上課內容，擷取對我國銀行業監理有助益之主題，在本文第參部分加以說明，其內容包含大陸總體經濟與金融發展體系、大陸金融法規制度及以中國銀行為例說明中國商業銀行之經營模式的介紹。最後第肆部分則為本篇報告之心得與建議。

拜訪北京 12 天期間完全沉浸於大陸的政治、社會環境中，兩岸雙方交流是又近又遠，近的是雙眼所望、充耳所聞均是黃皮膚、黑頭髮、說華語的同胞；遠的是登上長城時，長城上卻處處是人民解放軍，隨時提醒兩岸間政治的矛盾。

兩岸自 2010 年簽署完成 MOU、ECFA 後，兩岸銀行業之交流將更頻繁，而中國自 1978 改革開放開始國內生產毛額平均(GDP)每年成長率 9.7%的速度飛快成長，截至 2010 年底其 GDP 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而 32 年期間從國家計劃修正為中國政府所稱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經濟社會制度尚無法完全到位配合之情況下，中國市場充斥著滿滿的機會，但也處處暗藏危機風險，我們的銀行在思考在大陸如何發展的同時，宜隨時保持風險意識，作好風險管理。

參加台資銀行大陸金融業務研究班 報告書

目 錄

壹、研討會目的	1
貳、研討會過程	2
參、研討會內容摘要	3
一、大陸總體經濟與金融發展體系	5
二、大陸金融法規制度	9
三、以中國銀行為例說明中國商業銀行之經營 模式	22
肆、心得與建議	29
伍、附件目錄	30

壹、研究班目的

本次研討會係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與中國銀行國際研修院共同主辦，於中國大陸北京中國銀行國際研修院舉辦 12 天之研習課程，探討中國大陸總體經濟與金融環境之趨勢、大陸相關法規制度及以中國銀行銀行實務之操作。研究班邀請大陸學者(國家行政學院韓康教授、北京人民警察學院宋長海法行系副主任、清華大學金勇軍副教授、北京大學教授尹田)、中國銀監會與人民銀行等政府官員(銀監會郭玉梅、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勞動關係司副廳長趙國君、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黨委書記韓澤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法規處處長徐衛剛)及中國銀行各相關部會之同仁(劉小宇、王小莉、肖前、劉長征、牛彩雙、趙建平、李武中、項思思、張耀、韓尚武)介紹大陸現行之經濟金融經營環境。

本次研討會除本會及國內各銀行 37 名代表以外，尚包括中國銀行大陸各分行行員代表 11 名合計共有 48 名學員參加。

貳、研究班過程

一、研究主題

本次研討會的主題有 3：

- 1、大陸總體經濟與金融形勢(包含：宏觀經濟形勢與經濟政策、大陸當前金融形勢、農村經濟金融的演變與村鎮銀行發展)。
- 2、大陸法規制度(包含：大陸外資銀行監管政策與規定、國家外匯資金管理政策與制度、大陸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相關政策與規定、商業銀行法解析、大陸稅務與會計制度、大陸法院、公證裁判制度及公安體系、擔保法)。
- 3、以中國銀行為例，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授信業務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作介紹。

二、研究班議程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99 年 11 月 24 日研討會議程

日期	議程	主講人
11 月 15 日	1. 大陸宏觀經濟形勢與經濟政策分析 2. 大陸當前金融形勢與熱點問題分析 IRBA 的妥適檢查	1. 韓康(國家行政學院副院長) 2. 許健(中國人民銀行副局長)
11 月 16 日	1. 大陸外資銀行監管政策與規定介紹 2. 大陸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相關政策與規定介紹 PD 方法論	1. 鄧玉梅(中國銀監會一部副主) 2. 趙國君(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日期	議程	主講人
11月 17日	1. 農村經濟金融的演變與村鎮銀行的發展 2. 國家外匯資金管理政策與制度介紹	1. 韓津縣(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秘書、博士) 2. 徐則剛(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法規處處長).
11月 18日	商業銀行公司金融業務－公司業務發展、公司業務產品、國際結算業務、國內支付結算業務	劉小宇、王小莉、肖前、劉長徵(中國銀行金融總部)
11月 19日	商業銀行個人金融業務－儲蓄存款及中間業務、個人住房貸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國內銀行卡業務	牛彬雙、丁曉童、趙建平、張彖(中國銀行個人金融總部)
11月 22日	1. 商業銀行法解析 2. 合同法解析	1. 李武中(中國銀行法律與合規部) 2. 尹田(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11月 23日	1. 大陸稅務與會計制度介紹 2. 大陸法院、公證、裁判制度及公安體系介紹 3. 商業銀行授信業務介紹－押品管理、不良資產清收	1. 項思思(永安會計師事務所)、文棟(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 2. 宋長海(北京人民警察學院教授) 3. 張耀、醜一兵(中國銀行授信執行部)
11月 24日	1. 擔保法解析 2. 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1. 金勇軍(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副教授)

日期	議程	主講人
		2. 韓尚武(中國銀行總行稽核部)

參、研討會內容重點

一、大陸總體經濟與金融發展

(一)1949 年後大陸經濟金融演變

49 年後大陸之金融大約可區分 4 階段，分別為：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1949-1953 年)、社會主義改造期(1953 年-1956 年)、計劃經濟的”大一統”(1956-1979 年)及改革開放的 1979-2010 年。如上所述，大陸經濟的發展由 1979 年開放開始快快發展，以下再將該時期區分為：

1. 改革開放的 1979-1993 年：為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基本上依循鄧小平”讓一部分人先富來，黑貓白貓，模著石頭過河”的想法。
2. 清理整頓的 1993-2002 年：因全民經商與工資、物價改革，從短缺到開放需求過旺，爰改期間主要以「治理三亂」、「清三角債」、「清理帳外帳和小金融」及「真實性檢查」為主，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確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3. 深化改革的 2003 年-2010 年/美式為主相容並存：該期間最主要之改革為 2003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設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審批、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等的職責及相關職責。

(二)大陸的改革開放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將中國帶進了現代化的快車道。先就 1978 年至 2010 年間中國大陸國內生產毛額(GDP)、進出口

變化介紹。

1978 年 GDP 總量僅人民幣 3,624 億元，至 2010 年已達到人民幣 397,983 億元，相當於全球 GDP 的 8.5%，並超過日本成爲全球第二大經濟體，32 年間年均增長 9.7%。

全年進出口總額：1978 年只有 206.4 億美元，2010 年達到 29,728 億美元，在這 32 年間，中國進出口總額增長 144 倍，年均增長 16.81%，超過同期 GDP 年均增長幅度，中國外貿依存度隨之躍上了全世界其他大國所無法比擬的高度。

以 2008 年爲例，GDP 爲 44,024 億美元，GDP 成長率 9.6%、進出口總額 25,616 億元，占 GDP 比例爲 58.19%、出口額 14,285 億元，占 GDP 比例爲 33.9%；其中主要出口國爲：美國、歐盟、香港、日本、東盟；進口國爲：日本、歐盟、東盟、韓國、台灣。

(三)全球金融風暴後的影響和因應

雖然中國大陸平均每年 GDP 成長率平均到達 9.7%，但 2008 年 9 月 15 日雷曼兄弟公司破產美國全面爆發金融危機，中國仍遭受自 1929 年以來全球最嚴重的經濟危機。2008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之 GDP 成長率由 2008 年第 2 季的 9.9%，下降到 6.8%及 6.1%，2009 年出口下降 19.7%，中國政府於是提出多項擴大內需的總體方略，讓 2009 年第 2 季、第 3 季、第 4 季 GDP 成長率回復到 7.9%、9.1%、10.7%、11.9%。

擴大內需總體方略爲：積極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政府擴大內需投資 40,000 億人民幣(約占國內生產毛總額 13.3%)及年度發放信貸總量 97,000 億人民幣；其中擴大內需投資的 10 項”菜單”包含(2008 年 11 月 9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十條”)：

1. 加快建設保障性安居工程；

2. 加快農村基礎設施建設；
3. 加快鐵路、公路和機場等重大基礎設施建設；
4. 加快醫療衛生、文化教育事業發展；
5. 加強生態環境建設；
6. 是加快自主創新和結構調整。支持高技術產業化建設和產業技術進步，支持服務業發展。
7. 加快地震災區後重建各項工作；
8. 提高城鄉居民收入；
9. 在全國所有地區、所有行業全面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鼓勵企業技術改革，減輕企業負擔 1,200 億元人民幣；
10. 加大金融對經濟增長的支持力度。

(四) 十二五規劃

中國大陸自 1953 年開始發展“國家五規劃”，為其對全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規劃，而 2011 到 2015 年已為第十二次之五年規劃，以下先就五年規劃的政策和十二五規劃之基本設計說明如下：

■ 五年規劃：為中國政府關於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預期目標及其管理政策。包含：

1. 增長、就業、收入、物價、消費、外貿；
2. 國家基本建設的預期目標及調控政策；
3. 產業發展的預期增長目標及調控政策；
4. 地區經濟的預期發展目標及調控政策；
5. 國防經濟的預期發展目標及管理政策。

■ 十二五規劃

十二五規劃的基本設計，係以科學發展觀為主題，更加注重以人為本、更加注重全面協調可持續、更加注重同統籌兼顧、更

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進社會公平正義；並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綫，堅持把經濟結構戰略性作為主攻方向，堅持科技進步作為發展的主要支撐、堅持保障民生作為發展出發點落腳點、堅持資源環境作為轉變發展方式的著力點，堅持改革開放作為轉變發展方式的強大動力。十二五社會經濟發展主要目標共有 5 項：

1. 經濟目標：價格穩定、就業持續增長、國際收支平衡、效益明顯提高。
2. 結構調整目標：消費率、服務業和城鎮化提高、區域協調增長、能耗與排放大幅下降、生態環境明顯改善。
3. 收入增長目標：居民收入增長和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4. 社會建設目標：覆蓋城鄉的基本公共服務逐步完善。
5. 改革目標：財稅、金融、要素價格、壟斷行業的改革明顯發展，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進一步提高。

十二五規劃新的發展和新的的發展戰略為發展穩定、結構變革、民生改善及社會進步，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的建議共有 12 項：

1. 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開創科學發展觀新局面。
2. 堅持擴大內需戰略、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
3. 推進農業現代化，加快社會主義新農業建設。
4. 發展現代產業體系，提高產業和新競爭力。
5. 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積極穩妥推进城鎮化。
6. 加快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提高生態文明水準。
7. 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加快建設創新國家。
8. 加強社會建設，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務體系。

9. 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
10. 加快改革攻堅步伐，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11. 實施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進一步提高對外開放。
12. 全黨全國各族人民團結起來，為實現“十二五規劃”而奮鬥。

二、大陸金融法規制度

中國大陸金融法律可分為 4 類：

1. 法律：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頒布的法律，如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證券法、保險法、票券法。
2. 行政法規：由國務院頒布之法規，如人民幣管理條例、儲蓄管理條例、現金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等。
3. 部門解釋：由行政部門發布之規定，如貸款通則、中外合資投資銀行類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等。
4. 司法解釋：由法院發布之解釋或補充，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不良資產有關問題補充通知等。

以下就與銀行監理相關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介紹。

(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最近係根據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該法計有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監督管理機構、第三章監督管理職責、第四章監督管理措施、第五章法律責任及第六章附則等 6 章 52 條文，以下就重要規定臚列如下：

- 立法目的(第 1 條)：爲了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督管理，規範監督管理行爲，防範和化解銀行業風險，保護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促進銀行業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 監理機關及其職權 (第 2 條)：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銀監會)負責對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工作；銀監會依照本法有關規定，對經其批准在境外設立的金融機構以及其在境外的業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 受監理對象(第 2 條)：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
- 銀監會的義務：
 - ◆ 公開：應當公開監督管理程式，建立監督管理責任制度和內部監督制度。(第 12 條)
 - ◆ 依法行政：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式，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第 15 條、第 16 條)
- 受監理機構應嚴格遵守的審慎經營規則(第 17 條)：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也可以由銀監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品質、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等內容。
- 銀監會的非現場、現場及報表監理(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銀督會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非現

場及現場監管，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資訊系統，分析、評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並實行並表監督管理。

■ 銀監會對金融機構之處分(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

違反事項	處分措施
審慎經營規則	責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	(1) 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 (2) 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3) 限制資產轉讓； (4) 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 (5) 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 (6) 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
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	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
違法經營、經營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金融秩序、損害公眾利益的，	撤銷

■ 銀監會人員違規的處分(第 43 條)：

違規事項	處分措施
構成犯罪	依法追究刑事

	責任
(1) 違反規定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和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品種的；	行政處分
(2) 違反規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現場檢查的；	
(3)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報告突發事件的；	
(4) 違反規定查詢帳戶或者申請凍結資金的；	
(5) 違反規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採取措施或者處罰的；	
(6) 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對有關單位或者個人進行調查的；	
(7) 濫用職權、怠忽職守的其他行爲。	

(二)商業銀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頒布「商業銀行法」(最新修正之版本為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發布)，共計有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商業銀行法的設立和組織機構、第三章對存款人的保護、第四章貸款和其業務的基本規則、第五章財務會計、第六章監督管理、第七章接管和終止、第八章法律責任及第九章附則等9章95條文，以下就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立法目的(第1條)：為了保護商業銀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規範商業銀行的行爲，提高信貸資產品質，加強監督管理，

保障商業銀行的穩健運行，維護金融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

■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之業務(第 3 條)：

- (1) 吸收公眾存款；
- (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3) 辦理國內外結算；
- (4)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5) 發行金融債券；
- (6)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7)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8) 從事同業拆借；
- (9)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10) 從事銀行卡業務；
- (11)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12)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13) 提供保管箱服務；
- (14)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最低資本額(第 13 條)：

類別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
全國性商業銀行	10 億元人民幣
城市商業銀行	1 億元人民幣
農村商業銀行	0.5 億人民幣

■存放款利率(第 31 條、第 38 條)：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款利率，並予以公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貸款利率。

■資產負債的比例管理(第 39 條)：

項 目	最低比例要求
資本充足率	8%
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	75%
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	25%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資本餘額的比例	10%

■同業拆借的規定(第 46 條)：

項 目	規 定
拆入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發放固定資產貸款或者用於投資。 ◆ 彌補票據結算、聯行匯差頭寸的不足和解決臨時性周轉資金的需求。
拆出資金	限於交足存款準備金、留足備付金和歸還中國人民銀行到期貸款之後的閒置資金。

■監理單位(第 62 條、第 63 條)：

單 位	檢查監督項目
銀 監 會	存款、貸款、結算、呆賬等情況進行
人民銀行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對商業銀行進行檢查監督
審計機關	審計監督

■外資銀行的適用(第 92 條)：外資商業銀行、中外合資商業銀行、外國商業銀行分行適用本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

照其規定。

(三)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2006年11月8日國務院第155次常務會議通過公佈，自2006年12月11日起施行。該條例共有：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與登記、第三章業務範圍、第四章監督管理、第五章終止與清算、第六章法律責任、第七章附則等7章73條文。

■ 外資銀行的定義(第2條)：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

- (1) 1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1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
- (2) 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
- (3) 外國銀行分行；
- (4) 外國銀行代表處。

■ 最低資本額(第8條)：

類別	註冊資本(營運資金)最低限額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	10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	(1) 1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2)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60%。
外國銀行分行	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 外資銀行股東之資格條件(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擬設立之機構	條 件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	(1)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2) 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4)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5) 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6)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銀監會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	(1) 上開「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所有條件； (2) 為商業銀行； (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4)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5)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銀監會的規定。
擬設中外合資銀	(1) 上開「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

行	<p>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所有條件；</p> <p>(2) 為商業銀行；</p> <p>(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p> <p>(4)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p> <p>(5)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銀監會的規定。</p>
擬設分行	<p>(1) 上開「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所有條件；</p> <p>(2)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p> <p>(3)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銀監會的規定；</p> <p>(4) 初次設立分行的，在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p>

- 分行改制(第 24 條)：經銀監會批准，得改制為由其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
- 外資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	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吸收公眾存款； (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3)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4)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5)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6)辦理國內外結算； (7)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8)代理保險； (9)從事同業拆借； (10) 從事銀行卡業務； (11) 提供保管箱服務； (12)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13) 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	<p>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收公眾存款； (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4)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5)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6) 辦理國內外結算； (7)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p>(8) 代理保險；</p> <p>(9) 從事同業拆借；</p> <p>(10)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11)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p> <p>(12) 其他業務；</p> <p>(13) 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p> <p>(14) 經營結匯、售匯業務。</p>
外國銀行代表處	與其代表的外國銀行業務相關的聯絡、市場調查、諮詢等非經營性活動。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	<p>經營人民幣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1) 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 3 年以上；</p> <p>(2) 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p> <p>(3) 其他審慎性條件。</p>

- 外國銀行分行的財務性條件(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

項 目	條 件
營運資金	30%應當以銀監會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
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中的人民幣份	不得低於 8%

額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	
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	不得低於 25%
境內本外幣資產餘額	不得低於境內本外幣負債餘額。

- 臺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的銀行機構(第 72 條):比照適用本條例，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三)外匯管理條例

該條例計有：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經常專案外匯管理、第三章資本專案外匯管理、第四章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第五章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管理、第六章監督管理、第七章法律責任、第八章附則等 8 章 54 條文。

- 負責機構(第 2 條):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統稱外匯管理機關)依法履行外匯管理職責。
- 適用範圍(第 4 條、第 5 條):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 境內外幣的流通(第 8 條):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外匯管理機構規範之項目(第 9 條):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

- 結匯的條件(第 12 條)：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
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
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
進行合理審查。
- 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承作之業務(第 20 條)：直接向境外提供商業貸
款。
- 人民幣匯率(第 27 條)：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
匯率制度。
- 外匯管理機構對金融機構之處分(第 47 條)：

違規事項	處 分
(1)辦理經常專案資金收付，未對交易單 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 進行合理審查的； (2)違反規定辦理資本項目資金收付的； (3)違反規定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的； (4)違反外匯業務綜合頭寸管理的； (5)違反外匯市場交易管理的。	責令限期改正，沒 收違法所得，並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 元以下的罰款
情節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停止經營相關業務

- 對負責人的處分(第 49 條)：境內機構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除依
照本條例給予處罰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
員，應當給予處分；對金融機構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監事、高
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
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三、以中國銀行為例說明中國商業銀行之經營模式

(一)中國銀行概況

該行為大陸特續經營歷史最悠久之銀行，也是國際化程度最高之銀行。1912年經當時總統孫中山先生批准成立，1928年改組為國際匯兌銀行，1949年成為國家外匯外貿專業銀行，1994年轉制為商業銀行，2004年改制為股份制商業銀行，2006年於香港及上海證交所上市。

中國銀行為一綜合性之金融機構，其旗下包含商業銀行(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投資銀行(中銀國際控股、中國國際證券)、保險(中銀保險、香港中銀集團保險、香港中銀人壽)、基金(中銀基金)、直接投資(香港中銀集團投資)及租賃(新加坡中銀航空租賃)。目前共有 10,961 家分支機構約 26 萬名員工，於香港等 29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 937 家分支機構，與 190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1,500 家銀行保持業務往來及代理行關係。2010 年第三季總資產 10 兆人民幣、淨值 0.57 兆人民幣、核心資本適足率 9.35%、資本適足率 11.73%，按核心資本計算，2009 年中國銀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 1000 家大銀行”排名中列第 11 位。

(二)營業項目：主營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主要指資金業務)。

■ 公司金融業務

公司金融業務為中國銀行業務利潤的主要來源。業務項目有：存款業務、貸款業務、金融機構業務、國際結算及貿易融資業務及其他公司金融業務，其中國際結算業務是中國銀行優勢業務。

中國銀行於業務模塊下設有 12 個客戶關係團隊負責傳統/行業特色授信產品，負債業務團隊負責存款/現金管理產品，產品組合團隊、銀團貸款團隊、投資銀行團隊、出口信貸團隊及債務市場團隊則負責特色授信/中間業務產品，內/本部團隊負責貸後管理/內控/規劃。

■ 個人金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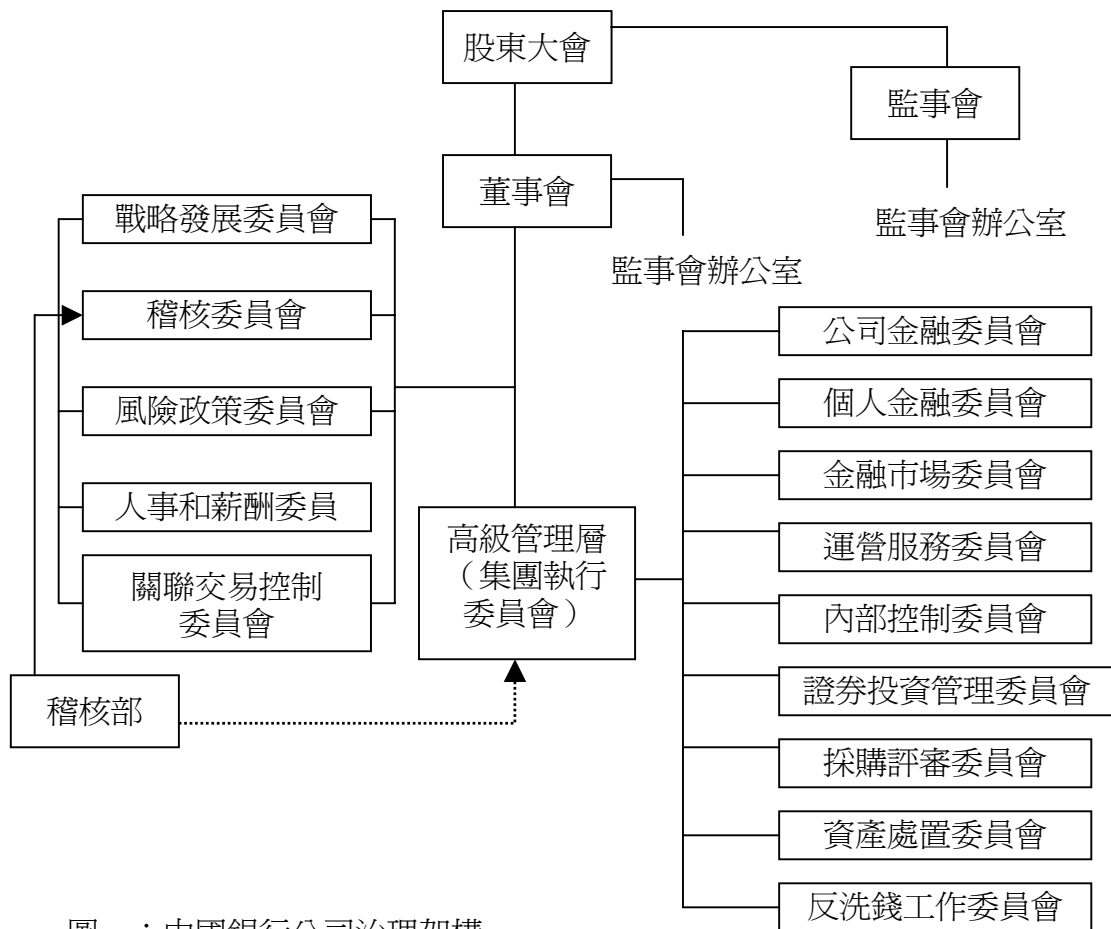
個人金融業務為中國銀行戰略發展重點之一。業務項目有：儲蓄存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個人中間業務、“中銀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業務、銀行卡業務。其中個人住宅貸業務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之發展，而自 1999 年開辦後，經過 12 年來的發展，於 2010 年 10 月底，其個人房貸業務餘額在市場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工商銀行、建設銀行。

■ 金融市場業務

中國銀行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本外幣金融工具的自營交易與代客業務、本外幣各類證券或指數投資業務、債務資本市場業務、代客理財和資產管理業務、金融代理及託管業務等。中國銀行主要通過在北京、上海、香港、倫敦及紐約設立的五個交易中心經營資金業務。其中全球交易主要分為自營交易、做市報價交易和相關代客交易，基金代銷與託管為基金代銷、託管和年金、社保、保險、QDII、QFII、信託、專戶理財、直接投資基金等各類資產託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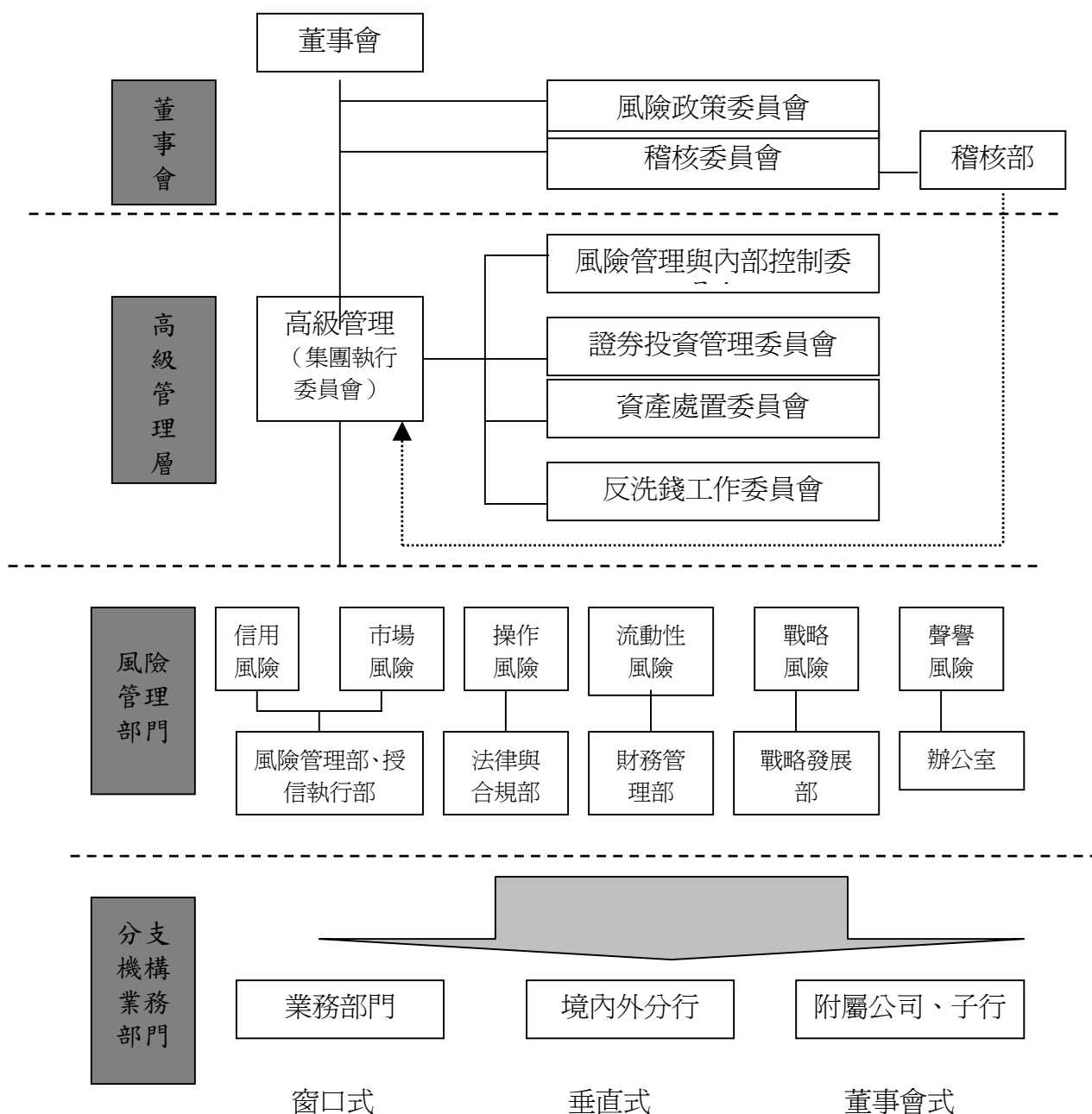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中國銀行董事會及其風險政策委員會，管理層下設的內部控制委員會、反洗錢工作委員會和資產處置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授信執行部、司庫、法律與合規部等相關部門共同構成中國銀行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



圖一：中國銀行公司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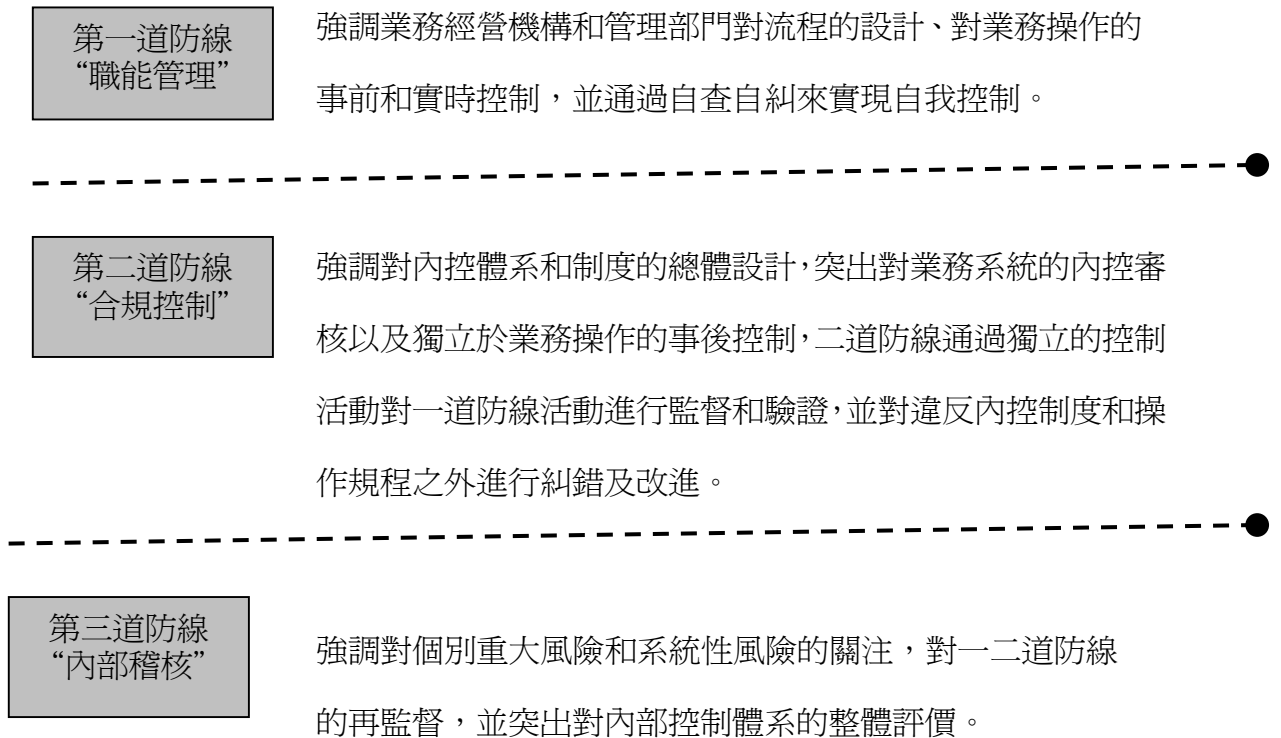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積極加強全面的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實行授信集中審批，風險分類集中審核，建立了專業審批人制度，加強授信發放審核和貸後管理工作，加大對不良資產的清收和處置力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面，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明確了市場風險的度量、限額結構、限額監控等。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堅持集中管理原則，總行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負責，管理政策和風險衡量標準實行高度統一。



圖二：中國銀行風險管理架構

內部控制中國銀行建立了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全行各級機構、各業務管理部門和每個員工在承擔業務發展任務的同時也承擔內部控制的責任，是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通過自我評估、自我檢查、自我整改、自我培訓，實現自我控制。法律合規部門與業務條線部門負責統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指導、檢查、監督和評估第一道防線的工作，是內部控制第二道防

線。稽核部門負責通過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式，檢查評價全行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適當性和有效性，是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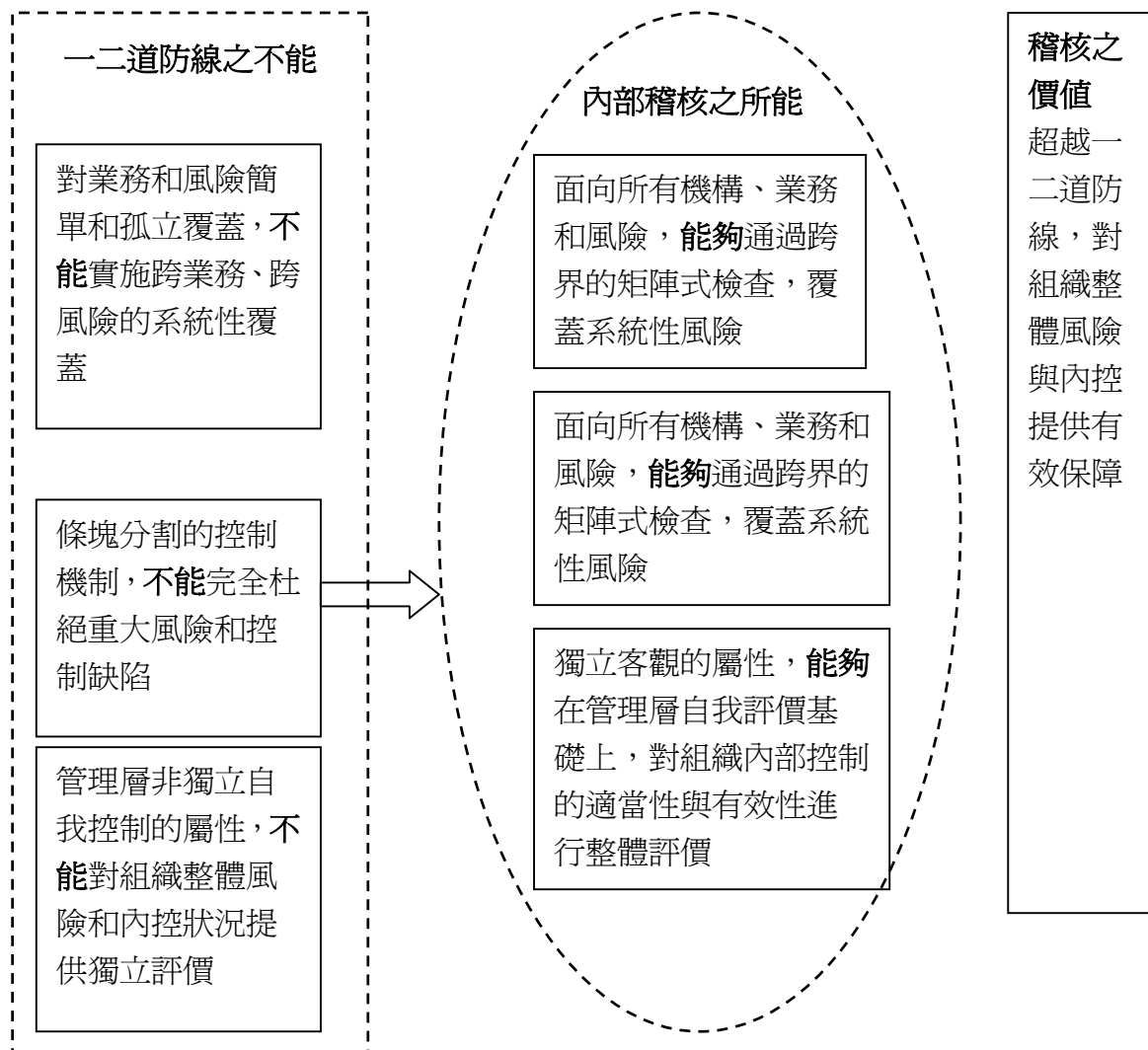
圖三：三道防線職能劃分

內部稽核的發展方向是以風險導向為基礎，對內部控制進行確認和評價，進一步延伸和擴充到對風險管理進行確認和評估，從而在內部稽核基本價值得到實現的基礎上，實現內部稽核價值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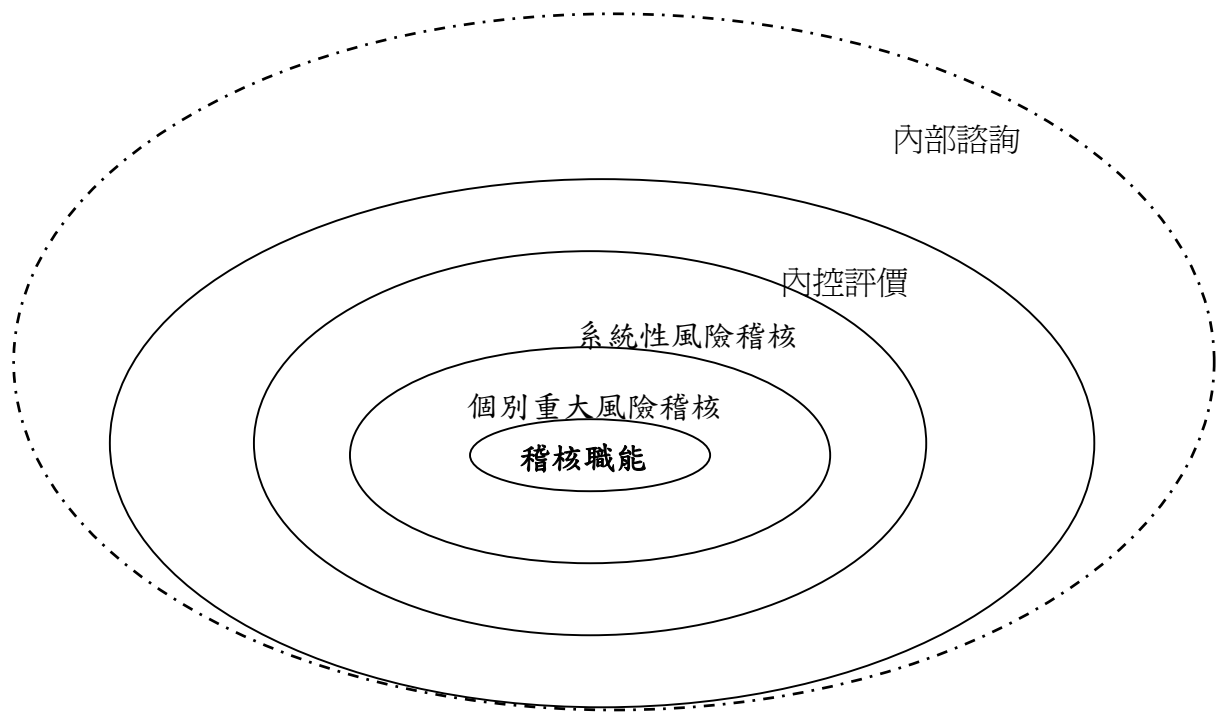
- (1) 個別重大風險稽核：以稽核數據分析技術為支撐，通過設立重大風險預警指標，以持續的實時的非現場監控為主要手段，輔以現場驗證確認，在一二道防線基礎上對剩餘的個別重大風險進行識別和監督。
- (2) 系統性風險識別與監督：基於稽核風險評估結果，實施跨機構、跨條款和跨行業的矩陣式稽核檢查，並對檢查發現的大量離散問題以及一二道防線和外審發現問題進行規範化和標準化匯總分析，尋找和提煉具有全局影響

的系統性風險。

- (3)內部控制評價：融合內外部各類檢查結果，在“規範、可比”方法論指導下，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全面評價，形成評價結論，出具評價報告，對外滿足監管及信息披露要求，對內提高組織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水平。
- (4)內控諮詢：以稽核檢查確認和內控評價工作成果為基礎，通過提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改進建議并推薦行業最佳實踐，向管理層提供改善內控和經營的諮詢服務。



圖四：內部稽核之價值



圖五：稽核之核心職能

肆、心得與建議

- 一、中國自 1978 改革開放開始國內生產毛額平均(GDP)每年成長率 9.7%的速度飛快成長，截至 2010 年底其 GDP 已超越日本成爲全球第二，而 32 年期間從國家計劃修正爲中國政府所稱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經濟社會制度尚無法完全到位配合之情況下，中國市場充斥著滿滿的機會，但也處處暗藏危機風險，如何在這樣特殊的環境中發展，對國外投資人而言均是一大挑戰，而因與大陸均傳承自中華文化，或許我國企業在大陸成功發展的機會較其他外國人高。
- 二、截至 2010 年第 3 季，共有 14 個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在中國設立了 37 家外商獨資銀行(設有 218 家分行)、2 家合資銀行(設有 6 家分行、1 家附屬機構)、1 家獨資財務公司、24 個國家和地區的 71 家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了 85 家分行、45 個國家和地區的 190 家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了 222 家代表處(包括台灣的銀行在中國設立的 11 家代表處)；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法人爲 35 家，外國銀行分行爲 42 家；獲准從事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的外資銀行機構爲 56 家。顯示世界各國對於大陸地區充滿了興趣。我國因政治因素，直到 2010 兩岸簽署完成 MOU 及 ECFA 後，才算正式進入大陸市場，而我國銀行爲追趕落後的進度，目前正積極投入大陸地區之市場，但是多年的寬鬆政策造成大陸通膨壓力大增，我們的銀行在思考在大陸如何發展的同時，宜隨時保持風險意識，作好風險管理。
- 三、如本文對於大陸金融法規之介紹，大陸之法規已愈來愈完整，但市場開放初期監理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執行時往往無法到位，但其以風險爲監理之理念，已相當進步，其銀行監理之進步可謂相當快速，未來兩岸銀行業之發展將更趨於頻繁，對於大陸監理機構我們除應密切合作外，更應開始深入了解大陸了。

伍、附件目錄

- 一、簡報資料：國內宏觀經濟分析和” 十二五規劃”
- 二、簡報資料：大陸當前經濟金融形勢及熱點問題分析
- 三、簡報資料：農村經濟金融的演變與村鎮銀行發展
- 四、簡報資料：中國內地稅收法規培訓
- 五、簡報資料：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
- 六、簡報資料：擔保法專題
- 七、簡報資料：中國銀行公司業務發展概要
- 八、簡報資料：中國銀行業務產品介紹
- 九、簡報資料：國內支付結算業務介紹
- 十、簡報資料：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概況和中國銀行個人住房貸款業務介紹
- 十一、簡報資料：中國銀行對公授信業務押品管理現狀與押品風險管理要點
- 十二、簡報資料：中國銀行不良資產清收實務
- 十三、簡報資料：中國銀行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